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5

第6期

(总第658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6期(总第658期)

2025年4月24日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奖励第47届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的决定 (5)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若干措施的通知 (7)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5-2027年)的通知 (11)

【省政府部门文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17)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技术服务管理办法》
的通知 (24)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
的通知 (29)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印发《关于推动非国有美术馆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 (35)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动物诊疗废弃物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39)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Apr. 24 2025 No. 6 (Serial No.658)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Provincial Government Documents]

Decision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Awarding Winners of the 47th WorldSkills Competition (5)

[Documents from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Issuing Several Measures for Further Regulating Enterprise-related Administrative Inspections (7)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Issuing the Three-year Action Plan (2025-2027) for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in Jiangsu Province (11)

[Documents from Provincial Government Departments]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Construction Project Quality Inspection in Jiangsu Province (17)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Fire Safety Examination and Acceptance Inspection Technical Services for Construction Projects in Jiangsu Province (24)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Identific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Representative Inheritors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n Jiangsu Province (29)

Not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n Issuing the Guiding Opinions on Promoting the Standardized and Sound Development of Non-state-owned Art Museums (35)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Issuing the Regulat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Animal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Wastes in Jiangsu Province (Trial) (39)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奖励第47届 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的决定

苏政发〔2025〕2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在第47届世界技能大赛上,江苏技能健儿代表国家参加8个项目的竞技,共获得5枚金牌、1枚银牌和1枚铜牌,创造了我省参加世界技能大赛的最好成绩,为祖国赢得了荣誉,为江苏增添了光彩,为中国代表团出色完成参赛任务作出积极贡献。为表扬先进,激励更多青年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根据有关规定,省人民政府决定,对在第47届世界技能大赛上获奖的杨艺杰等3名教师选手给予记大功奖励。

希望受到奖励的个人再接再厉,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做好技能技艺传帮带,积极推动竞赛成果转化,促进我省技能人才水平提升。希望各地各部门和各相关单位围绕服务产业企业、促进就业创业,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快培育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为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附件:省政府奖励第47届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名单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9日

附件

省政府奖励第47届世界技能大赛 获奖选手名单

记大功的选手(3名)

杨艺杰 南京技师学院教师

曹佳豪 江苏省苏州技师学院教师

赵智俊 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教师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 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若干措施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5〕1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3月29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决策部署,有效解决涉企行政检查中的突出问题,进一步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建立健全制度

(一)建立涉企行政检查主体确认公告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依法确认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检查主体资格,厘清涉企行政检查权行使依据,明确行政检查主体类别,于2025年4月底前向社会公告。严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和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等第三方、中介机构以及未取得执法证件的执法辅助人员、网格员、临时工等人员实施行政检查。行政执法主体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邀请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专业人员等第三方对行政检查予以协助。

(二)建立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管理制度。省级行政执法主体在省行政

权力事项清单基础上,形成本部门、本领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设区市行政执法主体梳理设区市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指定监管部门的检查事项,确保事项清单完整、准确、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要逐项列明事项名称、检查依据、实施层级等基本要素,于2025年6月底前向社会公布并实行动态管理。

(三)建立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管理制度。行政执法主体要科学合理制定涉企行政检查年度计划,原则上于每年3月底前向社会公布,并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备案。乡镇(街道)的行政检查计划需报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双随机、一公开”和跨部门综合监管计划在涉企行政检查年度计划中予以标注。

(四)建立专项检查评估报批制度。针对突出问题部署的专项检查要符合监管的客观需要,严格控制数量、范围、内容和时限。专项检查须事先拟订检查计划,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批准后按照规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五)探索建立跨部门跨领域联合检查场景清单制度。各地要结合实际,认真研究不同场景下的执法服务需求,对联合执法检查事项进行“一件事”集成,并按照“一部门牵头,多部门配合”模式,探索建立跨部门、跨领域联合检查场景清单,明确检查内容、设定依据、检查频次、责任部门等要求,推动多个执法部门对同一对象“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二、严格规范实施

(六)严格检查标准程序。行政执法主体要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公布的本领域行政检查标准开展涉企行政检查。严格规范现场检查程序,实施行政检查前要制定检查方案并报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要及时报告并补办手续。检查结束后,及时将行政检查结果告知企业。省级行政执法主体要及时公布对本领域同类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应急响应、数据监测等线索确定需实施行政检查,或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但不能明显

超过合理频次。

(七)积极推进非现场检查。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通过视频监控、自动巡查、智能预警等远程方式,研判企业守法情况,主动发现和识别违法违规行为及线索,助力精准检查。拓展非现场检查应用场景,非现场检查能达到行政检查目的,不再现场检查。探索建立程序规则 and 标准,规范实施非现场检查。

(八)优化综合执法检查。优化“综合查一次”,大力推进合并联合式检查,同一行政执法主体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多项检查的,原则上合并一次进行;不同行政执法主体针对同一检查对象在相近时段内实施检查的,原则上实施跨部门联合检查。涉及简单事项的,推行“一表通查”。行政执法主体要根据各自职责分工、检查重点,在涉企行政检查年度计划中确定可以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的内容。

(九)推行分级分类监管。省级行政执法主体要建立健全“风险+信用”的涉企行政检查模式,根据行业领域风险和企业信用等级、守法情况、违法风险、社会评价等,对检查对象进行综合评价并开展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推动企业分级分类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领域监管、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监管等有机结合,根据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行政检查比例、频次、层级和方式,实施精准行政检查。完善涉企行政检查对象库,建立健全部门涉企行政检查对象入库清单。

(十)探索完善“执法+服务”模式。坚持执法与服务相统一,深化“邀约式”检查等举措,更好引导促进企业合法经营、预防纠错。深化包容审慎监管,更多采用柔性执法方式,对依法可以采用提醒、建议、告知、劝阻等方式处理的,依法不予处罚或者免予处罚。建立健全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处罚清单,鼓励建立依法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十一)规范涉企行政裁量权行使。落实国家和省关于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要求,加强行政处罚等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定期评估、动态调整,推动

行政裁量权基准规范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对检查内容、检查对象、检查频次等只作出原则性规定的,鼓励有条件的省级和设区市行政执法主体,依法探索制定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

三、加大保障力度

(十二)深入推进数字化建设。加快推行“扫码入企”,行政执法人员开展行政检查时要事先报备、现场扫码,检查对象可以核验检查信息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并对检查情况进行评价。加强涉企行政检查数据归集,加快监管业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实施涉企行政检查产生的数据,要全量、准确、实时推送至省公共数据平台,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十三)强化行政执法监督。通过网上监测、工作检查、案卷评查等形式,常态化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活动。建立江苏省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专栏,依法公示行政检查相关内容,并动态更新,便于公众查阅。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监督渠道的信息共享机制,健全涉企行政检查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完善快速响应、满意度评价等配套制度。

(十四)建立健全诉求沟通反馈机制。设立行政执法企业监测点,强化行政执法部门、工商联以及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沟通交流,广泛汇集涉企执法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及时研判可能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当执法检查行为,协同高效解决涉企执法问题。各设区市和省有关部门要定期分析报告行政执法检查情况,加强对本地区、本领域数据归集和分析研判,并按要求报省司法厅,省司法厅汇总后报省人民政府。

(十五)开展涉企行政执法经济影响评估试点。加强对行政执法涉企经济影响的评估,选取部分设区市、县(市、区)和行政执法领域开展试点工作,推行在行政执法各环节对企业生产经营可能受到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估,作出有效防范和处置。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定期研究涉企行政检查重大问题,既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企,又保证必要的检查有效开展。省司法厅要加强跟踪督促,确保各项措施高效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5〕1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4月11日

(本文有删减)

江苏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决策部署,加快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高质量建设数实融合强省,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目标

到2027年,全省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基本建立,数据开发开放和流通使用水平显著提升,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程度加深,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达1.8万亿元,形成一批适应数字化发展的改革创新举措,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市场引领力的数字经济企业,做强一批数字经济特色产业园区,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为培育新质生产力、赋能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强化关键要素供给,释放数据要素价值

(一)繁荣数据要素市场。积极参与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建设,出台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统筹全省数据交易场所建设。开展公共数据攻坚三年行动,发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资源和产品两张清单,探索企业和个人数据授权机制,推动数据多元化供给。深入实施“数据要素×”行动,开展交通水利、城乡建设、自然资源、文化旅游等重点行业数据创新应用试点。打造国家数据主管部门重点联系示范场景。支持传统行业龙头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设立数据企业,重点培育一批从事数据采集汇聚、技术研发、创新应用的数据企业。鼓励有条件地区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性数据服务。推动制定数据领域法规和标准。

(二)强化数据安全治理。建立跨部门协同联动机制,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强化数据安全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能力建设。明晰数据流通安全规则,加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安全管理。完善个人信息权益保障机制,健全投诉举报渠道,防范数据滥用风险。组织开展网络和数据安全监督检查、督促整改和执法查处,依法打击涉数据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深化数据安全技术应用,完善产品和服务体系,促进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产业发展。探索便利化的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机制,制定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强化跨境数据专线安全管理和数据异常跨境监测。

三、加强数字技术创新,增强数字经济发展动能

(三)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统筹实施省科技重大专项和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聚焦人工智能、6G技术、集成电路等重点领域,每年部署40项左右数字技术研发项目。支持各类创新主体联合开展技术攻关,推动确定性网络、量子科技、区块链、元宇宙等前沿技术研发。支持人工智能赋能科技研发,推动企业主导的产学研融通创新,支持企业牵头或参与省级重大科技攻关任务。加强高价值专利培育和知识产权布局,探索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促进数字技术快速转化。

(四)打造数字技术创新平台。支持紫金山实验室构建智能网络大模型。推进数字经济领域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布局一批省重点实验室。全力支持

中国科学院工业人工智能研究院加快建设。发挥南京智能计算中心等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公共算力开放创新平台作用,提升智能算力供给水平。鼓励组建数字经济创新联合体、产业中试平台、成果转化平台等创新平台。

(五)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制定实施“人工智能+”行动计划,推动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大力发展“人工智能+低空经济”“人工智能+数字金融”等融合发展新业态。加快培育和引进基础大模型企业,支持与龙头企业联合开展行业大模型创新及技术研究,共建行业大模型。面向制造、教育、建筑、交通、文旅、医疗、金融、政务等重点领域,建设30个以上行业高质量数据集、60个以上示范性强带动性广的典型应用场景,促进人工智能大模型应用。支持有条件地区建设数据标注基地,全链条发展数据标注产业。

四、推动数实深度融合,赋能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六)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新一轮深化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三年行动计划,推动工业互联网与“1650”重点产业链紧密协同,每年推动1万余家企业开展基础级智能工厂建设、2000余家企业开展先进级智能工厂建设、1000余家企业开展卓越级智能工厂建设,加快构建智能工厂梯度建设体系。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力争创新型中小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覆盖率达到30%以上。推动生产性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建设一批公共服务平台。加快生活服务数字化赋能,发展数字消费新业态,分领域探索建设服务质量用户评价分享平台。拓展数字人民币使用场景,加快数字金融创新发展。大力发展智慧农业,构建全省统一共享的农业农村工作数字底图,建设一批智慧农(牧、渔)场。

(七)实施数字产业集群建设工程。重点打造集成电路、新一代信息通信等战略引领类产业集群,高端软件与信息服务、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战略支撑类产业集群,加快培育数据产业、智能算力等创新数字产业集群。推动第三代半导体、量子科技、人形机器人等未来产业先行集聚发展试点建设。培育壮大在产业生态上具有主导能力的优势企业,加快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

(八)推动产业链数字化协同。建设产业链龙头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中小企业等共同参与的产业生态系统。引导龙头企业发展数字化管理、平台化设计、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等新模式。面向区域、集群、园区完善公共服务,

培育一批综合性数字化转型赋能平台和解决方案供应商,增加低成本解决方案和服务供给。加强中小企业与链主企业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形成促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长效机制。

五、鼓励平台企业创新,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

(九)培育壮大优势特色平台企业。建立完善平台经济重点企业库,推动组建平台企业联盟。探索开展平台企业业务分类和规模分级,聚焦产业互联网平台、生产性赋能平台、生活性服务平台、新型设施平台等制定个性化扶持政策。鼓励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领域龙头企业向产业链平台型企业转型。面向全球加快引进平台经济总部,打造一批具有行业带动力和市场影响力的头部企业。到2027年,培育30家左右省级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单位。

(十)鼓励平台企业创新发展。支持平台企业发挥市场和数据优势,加大科技创新投入,鼓励商业模式创新,提升数字技术和产品服务水平,面向中小企业开放共享创新资源。强化平台经济领域数据要素供给,引导企业开放数据服务,鼓励建设开放共享云平台,提供低代码驱动的数字化平台工具,促进企业间业务、数据和生态互联互通。支持平台企业参与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打造一批智慧城市应用场景,定期发布平台企业赋能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

六、完善数字基础设施,夯实数字经济发展基础

(十一)提档升级网络基础设施。深化城市重点场所5G信号覆盖,推进农村5G网络性能提档,前瞻布局5G-A网络。深入推进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加快提升固定网络IPv6流量。持续推动大容量光传送网节点向城域、园区下沉,实现千兆光网城乡全覆盖。加快工业无源光网络部署应用,提升园区万兆网络接入能力,打造一批万兆园区。

(十二)统筹布局算力基础设施。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推进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长三角枢纽节点建设。统筹建设通用计算、智能计算、超级计算等算力中心,打造“布局合理、结构多元、云边协同”的算力综合供给体系。推动全省算力中心标准机架数达80万架,智算规模超25EFLOPS。建设全省一体化算力调度平台,探索省级算力支持政策。加强数据中心智慧能源管理,开展数据中心用能监测分析与负荷预测。推进算力与绿色电力融合,支持利用“源

网荷储”等新型电力系统模式。优化新建数据中心审批标准。

(十三)建设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建设数联网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支持南京、苏州开展数联网国家试点,有序推进数据流通节点接入,推动5个以上重点行业的跨区域、跨行业数据流通利用。围绕企业数字化转型、产业链协同优化、全域数字化转型和数据跨境流动等重点领域,建设一批技术水平高、推广价值大的可信数据空间,支持新亚欧陆海联运数据大通道建设。鼓励链主企业与产业互联网平台共建产业互联网,促进行业数据融合应用。

七、健全数字治理体系,提升助企为民服务水平

(十四)发展高效协同的数字政务。持续完善“江苏数据直达服务”,全面联通部门公共数据,实现数据源头直供、实时在线,促进部门供数与场景用数联动、业务流与数据流融通。推动高频数据按需合规回流基层。建成全省一体化协同办公体系。实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能力提升工程,助力“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地见效。

(十五)创新数字治理应用场景。制定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构建“全面感知、多源融合、智慧赋能、安全可信”的城市数字底座,推动态势感知、仿真推演、平急两用、综合整治等基础共性功能下沉。探索构建基层一体化智慧治理体系,开发共建共治共享的城乡基层治理服务智慧应用。一体化推进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加强城市空间开发利用大数据分析。推进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数字化信息平台建设,加强历史文化资源数字化管理和数据共享。

(十六)助力公共服务品质提升。优化完善“一企来办”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实现惠企政策和服务免申即享、直达直享、快享快办。深化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应用,创新智慧服务场景,推动就业、教育、医疗、医保、养老、育幼、住房、交通等高品质服务均衡普惠。建设智慧社区,打造数字家庭。持续优化“江苏智慧文旅”“天地图·江苏”等平台功能。

八、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优化数字经济发展生态

(十七)开展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点。高水平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聚焦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数字产业集群培育、适数化改革等重点任务,支持地方开展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点,培育一批复合型、特色型试点

地区,统筹推动各地数字经济特色化、差异化、协同化发展。做优做强一批支撑数字产业集群发展的数字经济特色产业园。

(十八)培育壮大数字经济主体。完善数字经济企业分类培育机制,探索开展重点企业监测分析。鼓励通过项目合作、战略重组、上市融资等方式,加快壮大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经济龙头企业,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推动全省数字经济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突破1.2万家。制定数据企业培育行动方案,培育认定一批数据企业。

(十九)谋划实施重大项目。深入挖掘数字化应用场景需求,鼓励多元主体参与场景供需对接,以项目方式推动场景建设,建立数字经济重大项目清单,完善重大项目储备和监管制度。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政策性资金,统筹省相关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建设。

(二十)加强要素保障。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加大数字经济领域投入,发挥省数据产业和平台经济基金作用。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数字经济领域信贷投放。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探索开展数字经济、低空经济等产业职称评价,积极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建设一批人工智能实训基地、软件技能实训平台、大数据仿真实训平台等人才培养平台,强化数字素养与技能教育培训。

九、强化工作统筹

发挥省数字经济发展部门统筹协调机制作用,按年度清单化推进重点任务落实。完善数字经济统计监测、综合评价体系,优化数字经济运行监测方法。探索构建数字经济发展指数,发布年度数字经济白皮书。建立多部门监管协作机制,强化数字经济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则认定和监管力度。深化长三角数据专题合作机制,推动区域网络、算力、数据等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共建共享。办好“数据要素×”大赛等数字经济重大活动,征集推广典型案例,加大对工作突出的地区、部门、企业等宣传力度。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苏建规字〔2025〕1号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委):

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我厅制定了《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经2025年3月14日厅党组会审议通过,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3月20日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管理,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在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活动中,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建设工程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检测项目,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以及工程实体质量等进行的检测。

本细则规定的技术人员是指从事检测试验、检测数据处理、检测报告出具

和检测活动技术管理的人员。

第三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监督管理业务工作开展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可以委托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共用共享、分级管理的原则,加快推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化建设,实现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监管信息的互联互通。

第二章 检测活动管理

第五条 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相关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

检测机构应当加强检测人员的技术培训、考核和继续教育,特别是对相应检测项目专业知识的培训。

第六条 委托方应当与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签订检测合同,约定执行标准、检测内容、双方责任、义务以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第七条 检测机构应当在技术能力和资质许可的范围内开展检测工作。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工程概预算时合理核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单独列支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建设单位不得要求施工单位承担应当由建设单位支付的检测费用,不得减少检测项目和数量。

建设单位不得随意压价,以低于检测成本的价格签订委托合同,影响检测质量。对明显以低于检测成本的价格承揽业务的检测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实施重点监管。

第九条 检测合同签订后,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应当确定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见证人员,并将见证人员的单位、姓名等基本情况书面告知检测机

构和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见证人员变动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检测机构和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见证人员应当制作见证记录，记录抽样、取样、制样、标识、封志、送检以及现场检测等情况，并签字确认。见证人员应当对见证过程拍摄影像记录保存，保证取样过程真实、可追溯。

第十条 现场取样、制样、送检时，应当在见证人员见证下，在取样（制样）地点设置标识牌并举牌拍照作为工程资料存档。标识牌上标明工程名称、代表部位、取样（制样）和见证人员、相应人员姓名、拍照日期等，照片信息包含标识牌试样和所有参与人员。鼓励采用信息化手段对样品进行标记。

第十一条 检测机构接收检测试样时，应当对试样状况、标识、封志等符合性进行检查，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检测。

第十二条 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定留置已检试件。有关标准对留置时间无明确要求的，留置时间不应少于72小时。

第十三条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应当真实、准确，并符合下列规定：

（一）对有注册专业工程师要求的专项资质检测报告，注册人员应当在检测报告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二）检测报告应当加盖检测专用章，多页检测报告还应当加盖骑缝章。

（三）检测报告应当至少包含检测项目、代表数量（批次）、检测依据、检测场所地址、检测设备、检测数据、检测结果、见证人员姓名及所在单位等信息；现场检测报告还应当包括工程概况、检测地点、检测部位等。

（四）检测报告中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以外的检测内容，应当在检测报告中加以说明。

第十四条 检测机构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以及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应当在24小时内报告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

部门。

第十五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检测机构开展检测活动时,其视频监控系统应当对收样场所、样品运输通道、检测区域和已检试件留置区域等进行监控。检测过程的视频影像资料,应当保证检测过程清晰连续、画面完整、时间记录准确,影像资料不得篡改、内嵌信息。

第十六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对检测合同、委托单、样品、检测设备、检测数据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等进行唯一性编号并建立相应台账。检测合同、委托单、样品、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应当按照年度、类别进行连续编号;涉及多个检测场所的检测机构,在不同场所开展相同检测参数检测的,应当单独并连续编号。

检测机构应当对检测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进行归档留存,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涉及结构安全性的检测记录和报告保存不少于20年,鼓励检测机构采用电子化方式长期保存。

第十七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业务受理、检测数据采集、检测信息上传、检测报告出具、检测档案管理等活动进行信息化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全过程可追溯。

第十八条 检测机构跨区域承担检测业务的,应当接受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检测机构在承担检测业务所在地的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应当满足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要求。

检测机构应当定期审查和完善管理体系,确保符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管理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定期检定或者校准。

第十九条 检测机构出具的数据或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

检测数据或报告：

- (一) 未经检测的；
- (二) 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或者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的；
- (三) 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测的项目，或者改变关键检测条件的；
- (四) 调换检测样品或者改变其原有状态进行检测的；
- (五) 伪造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测专用章，或者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的。

第二十条 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 (一) 非建设单位委托所出具的检测报告；
- (二) 未经检测人员、审核人员、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签字人等签署并加盖检测专用章的检测报告；
- (三) 检测机构不再符合资质标准的。

第二十一条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 (二) 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 (三)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 (四)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 (五) 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
- (六) 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

第二十二条 检测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
- (二)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三)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

(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

第二十三条 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和检测机构,见证取样、检测人员等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保证检测工作的真实性和公正性。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检测机构全部纳入监督管理,通过合同归集等方式及时了解在本地区开展业务检测机构的技术人员、仪器设备及检测报告等信息。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检测机构的检测行为实行动态监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责令改正,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或者检测机构的工作场地进行检查、抽测,检查、抽测的重点应当包括混凝土、工程实体的保温和防水材料等;

(二)向检测机构、委托方、相关单位和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

(三)对检测人员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进行检查;

(四)查阅、复制有关检测数据、影像资料、报告、合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五)组织实施能力验证或者比对试验;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检测资质监管,通过核查电子证照、“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定期对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资质条件进行动态核查。发现不符合资质条件的,及时告知发证机关,检测资质许可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督促其限期整改,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检测机构完成整改

后,应当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重新核定符合资质标准前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第二十七条 检测机构跨省进入本地区承担检测业务的,应当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联动,强化对检测机构跨省进入本地区承担检测业务的监管,并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自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告知检测资质许可地和违法行为发生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二十八条 对聘用一年内变更注册单位2次及以上的注册工程师等技术人员和关联的检测机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对其签章的检测报告加大抽查和检查力度,及时公开查处信息。

第二十九条 检测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鼓励开展各类检测项目的检测成本测算研究,形成相关标准规范,加大检测市场价格等信息公开力度,维护良好的行业市场竞争秩序。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2025年5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30年4月30日。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技术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建规字〔2025〕2号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委):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技术服务管理行为,提升消防审验技术服务质量和水平,我厅制定了《江苏省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技术服务管理办法》,经2025年2月28日党组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3月26日

江苏省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技术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活动管理,规范技术服务行为,创新消防审验管理机制,根据《江苏省消防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活动,以及实施对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和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技术服务包括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和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等活动。

第四条 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服务,是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由技术服务机构对消防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执行法律、行政

法规强制要求的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以及落实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专家评审意见等情况进行技术审查的服务活动。

第五条 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服务,是指根据建设单位的委托,由技术服务机构对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消防设施性能和系统功能联调联试检测等内容进行查验的技术服务活动。

建设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委托技术服务机构对前款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内容进行查验。

第六条 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服务,是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由技术服务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对建筑物防(灭)火设施的外观进行现场抽样查看,通过专业仪器设备对涉及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可测量的指标进行现场抽样测量,对消防设施的功能进行抽样测试,以及对消防设施系统功能进行联调联试的技术服务活动。

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服务包括对特殊建设工程进行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和对其他建设工程进行消防验收备案现场检查。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与消防审验技术服务相关的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规范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的从业行为,提升技术服务质量。

第九条 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对本机构相关从业人员执行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范开展技术服务、如实出具技术服务意见或者报告等方面的管理,并对出具的意见或者报告负责。

第十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建设消防审验技术服务平台,鼓励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机构利用该平台,公开本单位可以担任责任工程师的人员名单和相关信息,为委托单位选择责任工程师提供服务。

责任工程师应当具备与消防审验技术服务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经历,鼓励由取得建筑、设计、监理、建造、消防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

第十一条 委托单位应当根据所委托的消防审验技术服务内容,综合考虑责任工程师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经历等因素,择优选定责任工程师,并与其所在技术服务机构签订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除应当明确服务内容和要求,还应当明确责任工程师及其项目团队的人员组成和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责任工程师是代表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机构,对所承接的消防审验技术服务业务进行全面管理的主管人员,负责组建和管理项目团队,组织开展技术服务活动,签署技术服务意见或者报告,并对技术服务成果承担法律责任。

责任工程师及其项目团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维护委托单位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合同约定开展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活动。

第十三条 委托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机构提供开展技术服务活动所需的工程资料和工作条件。

第十四条 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意见或者报告由责任工程师及其项目团队中的各专业负责人签署,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机构加盖公章。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伪造或者出具虚假文件:

- (一)编制或者出具的文件应当依据的设计图纸或者工程实物不存在的;
- (二)变造、篡改过程数据、结果数据、工作影像等技术服务资料的;
- (三)未开展相关实质性工作直接出具文件的;
- (四)伪造或者盗用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机构公章、责任工程师签名的。

出具的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意见或者报告等文件与所依据的设计图纸或者工程实物不符的,属于伪造或者出具失实文件。

第十六条 委托单位的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责任工程师、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机构伪造或者出具虚假、失实的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意见或者报

告等文件。对于上述违法要求,责任工程师、技术服务机构有权拒绝并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主管部门应当将此类项目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第十七条 同一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机构或者有利害关系的不同技术服务机构,不得同时接受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委托,承担同一建设工程的消防审验技术服务。

受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技术服务机构,不得与该建设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及消防设施材料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

第十八条 责任工程师及其项目团队应当对技术服务情况作出客观、真实、完整的记录,主动收集、整理过程数据、结果数据、结论文件以及开展现场试验、测量、测试的工作影像等技术服务资料,并及时移交技术服务机构妥善保存。

第十九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以下内容作为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活动的监管重点:

(一)是否与委托单位签订消防审验技术服务合同,是否明确该项目的责任工程师及其项目团队;

(二)是否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国家、省有关规定开展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活动;

(三)出具的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意见或者报告是否符合要求,结论是否清晰、明确;

(四)消防审验技术服务资料是否完整。

第二十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定期组织对所委托的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服务和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服务的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消防审验技术服务中的违法行为,对拒不配合的责任工程师及其项目团队、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机构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第二十二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消防审验技术服务平台,公开所获取或者掌握的对责任工程师及其项目团队、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管信息。

监管信息主要包括服务行为、服务成果、发现和查处的违法行为、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等方面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设立或者参与设立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机构,不得违反规定从事相关技术服务机构的经营活动;不得变相指定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实施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审验技术服务信用管理机制,依法实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实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

第二十五条 责任工程师及其项目团队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财产损失或者人身损害的,由责任工程师及其项目团队所在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机构依法承担责任;技术服务机构承担责任后,可以依法向责任工程师及其项目团队追偿。

第二十六条 责任工程师及其项目团队、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开展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活动,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5年5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30年4月30日。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文旅规〔2025〕2号

各设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省有关单位:

现将《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5年3月31日

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充分发挥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以下简称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是指承担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责任,在特定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并在一定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经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认定的传承人。

第三条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和管理,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践行习近平文化思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积极、有效地保护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第四条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与管理,应当立足于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体系、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存续活力、尊重传承人的主体地位和权利、注重社区和群体的认同感,着力培育新生代代表性传承人,逐步形成年龄层次优化、梯次结构合理、覆盖范围广泛、充满传承活力的保护传承群体。

第五条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应当锤炼忠诚、执着、朴实的品格,增强使命和担当意识,提高传承实践能力,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坚持正确的历史观、国家观、民族观、文化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得以歪曲、贬损等方式使用、传播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二章 申报推荐和认定

第六条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原则上每三年开展一次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工作。

第七条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包括个人和团体。

个人指单个自然人。团体由两名及以上自然人构成,并分别掌握某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实践的重要环节或核心技艺,相互间不可或缺、分工协作,共同承担该项目传承工作。

第八条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履行申报、审核、评审、公示、认定、公布等程序。

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或团体,可以申请或者被推荐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一)爱国敬业,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德艺双馨;

(二)从事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以江苏省人民政府公布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含扩展项目)为准]的传承实践活动,传承谱系清晰,具有明确的师承关系;

(三)长期从事传承实践活动,熟练掌握和应用其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知识和核心技艺;

(四)在所从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相关领域和区域内被公认为具有代表性和较大影响;

(五)常态化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六)积极配合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开展公益性宣传、展示、展演等活动;

(七)在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流布地区长期居住和工作。

第十条 加大对中青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培育力度,对于取得突出业绩成果的中青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可放宽申报条件。

第十一条 仅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搜集、整理和研究或销售、管理,不直接从事传承活动的自然人或团体,不得认定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第十二条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由个人自愿提出,并通过当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逐级推荐。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人姓名、年龄、性别、从业时间等基本情况;

(二)申请人的传承谱系或师承脉络、学习与实践经验;

(三)申请人所掌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和核心技艺、成就成果、荣誉奖励及相关证明材料;

(四)申请人授徒传艺、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等情况;

(五)申请人持有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相关实物、资料;

(六)申请人志愿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活动、履行代表性传承人相关义务的声明;

(七)申请人具有传承代表性和影响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团体传承申请人应提交团体成员组成名单、成员技艺特点及分工等材料。

第十三条 申请人所在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进行初审并逐级上报。设区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审核,提出推荐人选和审核意见,与申报材料一并报送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第十四条 省有关单位拥有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可以通过其主管单位直接向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推荐该项目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传承人。

第十五条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对收到的申报材料进行复核。符合要求的,进入评审程序;不符合要求的,退回材料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建立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良好职业道德的专家组成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库。从中选取专家组建专家评审组,对推荐申报人选进行评议,提出评审意见。根据需要,可以安排现场答辩环节。

第十七条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设立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对专家评审组的评审意见进行审核复议,确定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建议名单。

第十八条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对评审委员会审议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建议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20日。

第十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建议名单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实名向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反映。

第二十条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核实处理公示反馈意见,审定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名单,予以公布并颁发证书。

第三章 保护支持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建立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档案,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档案内容主要包括基本信息、参加学习培训、开展传承活动、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获得荣誉奖励等情况,同时包括文字和录音、录像等数字化内容。

第二十二条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可采取下列措施支持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等活动:

- (一)提供或协调安排必要的传承场所;
- (二)组织授徒、传艺、交流等活动;
- (三)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录、整理、建档、研究、出版、展示展演等活动;
- (四)组织学习、培训;

(五)邀请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

(六)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传播等活动的其他措施。

对无经济收入来源、生活确有困难并长期坚持开展传承活动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其所在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所属有关单位可协调有关部门积极创造条件,并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提供资助,保障其基本生活需求。

第二十三条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根据当年度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安排情况,确定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资金,用于补助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开展知识和技艺传授、艺术创作与生产、展示、表演、学术研究等活动;

(二)依法向他人提供其掌握的知识和技艺以及有关的原始资料、实物、建(构)筑物、场所等;

(三)依法向他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四)取得传承、传播工作或者其他活动相应的报酬;

(五)开展传承有经济困难的,可以向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申请资助;

(六)其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承担下列义务:

(一)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二)妥善保管、保存所掌握的知识和技艺及有关资料、实物;

(三)积极配合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和研究等工作;

(四)积极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性宣传活动;

(五)积极配合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做好管理和评估工作;

(六)其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的义务。

第二十六条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实行属地管理原则,每

年年初应当明确年度传承计划和具体目标任务,同时对上一年度传承工作绩效和传承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总结,并向当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交书面报告。

第二十七条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每两年组织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履行义务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将作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享有资格及相关权益的主要依据。评估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第二十八条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核实后,由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取消其资格:

- (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 (二)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格的;
- (三)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义务,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评估累计两次不合格的;
- (四)违反法律法规或违背社会公德,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 (五)其他应当取消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因年龄、健康等原因丧失传承能力的,经本人申请,其所在地设区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所属有关单位核实,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可终止其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同时,视其贡献情况将其列为荣誉传承人并颁发证书。

第三十条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去世后,其所在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所属有关单位应及时报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备案。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采取适当方式表示哀悼,可采用多种形式对其生前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的突出事迹和成绩进行宣传。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4月30日。《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文旅规〔2020〕1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印发《关于推动非国有美术馆 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苏文旅规〔2025〕3号

各设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省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推动非国有美术馆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5年4月9日

关于推动非国有美术馆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非国有美术馆是指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或主要利用非国有资产设立,经登记机关依法登记,以美术作品为对象,具有展览、收藏、研究、公共教育、传播交流等功能,并面向公众开放的非营利性文化场馆及其运营机构。为深入学习实践习近平文化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优化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我省非国有美术馆规范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推动非国有美术馆规范发展

(一)注重统筹发展。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兴办非国有美术馆和参与非国有美术馆建设,尤其是统筹用好热门商圈、交通枢纽、文化街区、科创园区、历史文化传统村落等公共区域,打造具有区域文化特色、填补行业空白的非国有美术馆。引导非国有美术馆深度参与乡村全面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打造集展

览、体验、消费于一体的新型文化空间,更好满足群众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

(二)依法管理运营。非国有美术馆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在民政部门办理手续。社会组织登记权限划转的地区由行政审批部门办理。非国有美术馆应当建立健全治理结构,通过决策机构实行运营管理。

(三)加强服务指导。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加强对非国有美术馆的管理服务和业务指导,支持非国有美术馆参加美术展览和公共教育优秀案例遴选。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建立全省非国有美术馆名录,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发挥国有美术馆、艺术研究机构、艺术创作单位作用,支持其与非国有美术馆建立合作机制,在展览陈列、藏品管理、学术研究等方面给予非国有美术馆必要帮助。支持美术馆行业协会吸纳非国有美术馆会员,加强行业自律,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二、促进非国有美术馆专业化发展

(四)完善功能设置。非国有美术馆应当参照《公共美术馆建设标准》,设置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展厅和藏品库房,配备展览、收藏、研究、公共教育、宣传推广等职能部门和从业人员,因地制宜设置公共卫生、物品寄存、特殊人群便捷服务、观众休憩餐饮等便民惠民设施设备。

(五)规范藏品管理。非国有美术馆应当通过购买、接受捐赠等合法方式取得藏品,建立藏品账目及档案,加强藏品科学保护,依法保护和使用藏品版权,逐步建立和完善与办馆宗旨、学术定位相符的收藏体系。藏品属于文物和限制出境的,应当按照有关文物保护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非国有美术馆因特殊原因终止运营的,其藏品应当依法进行处理。

(六)打造精品展陈。鼓励非国有美术馆坚持学术性与大众性相结合,创新策划彰显中华美学精神、江苏地域特色的原创精品主题展览。支持非国有美术馆依托自身优势推出探索性、实验性展览,加强与专业艺术机构、国有美

美术馆、知名艺术家合作开展联合策展、主题巡展等活动，共同构建美术交流展示品牌矩阵。

(七)提升服务水平。鼓励非国有美术馆举办艺术导赏、艺术沙龙、艺术工坊等活动，搭建更多与观众交流互动平台。支持非国有美术馆完善志愿服务机制，组建志愿服务队伍。非国有美术馆可以参照国有美术馆确定对公众开放时长，并在寒暑假、法定节假日适当延长开放时间。鼓励有条件的非国有美术馆提供多语种服务，为境外观众观展提供便利。

三、引导非国有美术馆创新发展

(八)注重数字科技赋能。鼓励非国有美术馆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新技术，提供线上展览、虚拟导览等服务，打造行进式、沉浸式观展体验项目，拓展数字化体验新场景，更好实现艺术与大众紧密连接。

(九)深化文旅融合。鼓励各地将非国有美术馆列入旅游资源，纳入旅游宣传推介，赋能城市文旅品牌形象。鼓励非国有美术馆在重要旅游景点景区设立小型美术馆、移动美术馆，推出“艺术酒店”“特色民宿”等复合型艺术主题产品，打造独特文化标识和文旅消费打卡地。

(十)鼓励多元发展。支持非国有美术馆依法依规通过慈善拍卖、门票收入、主题展览、商业联名、空间租赁等方式，多渠道拓展运营资金来源。鼓励非国有美术馆采取自主、合作、授权等方式研发文化创意产品，培育文化创意品牌。鼓励非国有美术馆加强与影视、游戏、时尚、非遗等跨界合作，与酒店、咖啡馆、剧院等场所联动，通过联合推出优惠措施助力文旅消费提质扩容。

四、优化非国有美术馆发展环境

(十一)加强政策支持。各地要把非国有美术馆建设纳入文旅事业发展规划，发挥艺术基金和政银企合作金融产品作用，支持非国有美术馆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新建、扩建、改建以及免费开放的非国有美术馆给予一定补助。

(十二)健全发展机制。各地应结合推进公共文化设施所有权和使用权分

置改革,支持非国有美术馆参与公共文化设施和服务运营管理。设立公益性基金支持非国有美术馆事业发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非国有美术馆向社会提供公共文化服务,将非国有美术馆优秀展览纳入“家门口看大展”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项目。支持非国有美术馆举办高品质高流量临展、特展。

(十三)强化安全监管。各地要压紧压实属地管理责任,指导非国有美术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场馆运行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公众活动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

(十四)建强人才队伍。各地要建立完善非国有美术馆人才培养政策,推动非国有美术馆从业人员纳入各级美术馆管理、策展和公共教育等人才培养计划。健全美术馆人才评价机制,支持非国有美术馆从业人员按规定参加相关职称评审。

本指导意见自2025年5月1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5月10日。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动物诊疗废弃物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苏农规〔2025〕2号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

为规范动物诊疗废弃物处置，加强动物诊疗活动管理，防止动物诊疗废弃物传播疫病和污染环境，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我厅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江苏省动物诊疗废弃物管理规定(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2025年4月3日

江苏省动物诊疗废弃物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动物诊疗废弃物处置，加强动物诊疗废弃物管理，防止动物诊疗废弃物传播疫病和污染环境，维护公共卫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动物诊疗废弃物，是指动物诊疗机构在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间接感染性、毒性和其他危害性的废弃物，不包括动物尸体。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废弃物的分类收集、运

送、贮存及其管理活动。

重大动物疫情等突发事件产生的动物诊疗废弃物,按照县级以上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要求进行处置。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动物诊疗废弃物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建立动物诊疗废弃物管理责任制,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第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动物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动物诊疗废弃物。

第七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制定动物诊疗废弃物管理制度,建立贮存、移交台账,记录动物诊疗废弃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数量、移交时间、移交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台账保存时间不少于3年。

第八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对本机构从事动物诊疗废弃物分类收集、运送、贮存等工作的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培训,提高其对动物诊疗废弃物管理工作的认识,并留存记录。

第九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为本机构从事动物诊疗废弃物分类收集、运送、贮存等工作的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并及时更换,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第十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根据动物诊疗废弃物特性和处置方式对其进行分类管理。动物诊疗废弃物分为感染性废弃物、损伤性废弃物、病理性废弃物、药物性废弃物及化学性废弃物,动物诊疗废弃物分类及收集方法见附表1。

第十一条 鼓励动物诊疗机构使用可复用的医疗器械、用品替代一次性医疗器械、用品,实现动物诊疗废弃物源头减量。

第十二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收集容器,对动物诊疗废弃物进行分类贮存,并做好动物诊疗废弃物及其外包装的消毒。

动物诊疗废弃物盛装不应过满,转到暂时贮存场所前,应当进行封口,包

装袋或者容器的封口需紧实、严密,并在每个包装袋或容器上粘贴标签,内容包括动物诊疗机构名称、动物诊疗废弃物产生日期、类别和需要的特别说明。病理性废弃物应当及时进行防腐或冷冻保存。

第十三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设有独立的动物诊疗废弃物暂时贮存场所,配备专用冷藏设备(含冷冻),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必要的防护措施,对场所和设施设备定期消毒并做好记录。

第十四条 动物诊疗废弃物的收运处置原则上采用直收直运模式,由有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收集运输服务机构上门收集,减少动物疫病传播风险。

直收直运困难的地区,可根据本地区实际,设立区域性动物诊疗废弃物贮存点。动物诊疗机构将动物诊疗废弃物运送至区域性贮存点,由有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收集运输服务机构至区域性贮存点收集。

第十五条 区域性贮存点需配备必要储存设施设备,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落实专职人员管理,进行相关知识培训,对场所和设施设备定期消毒并做好动物诊疗废弃物交接记录。区域性贮存点可以依托于动物医院或第三方建设。

第十六条 动物诊疗废弃物贮存时间不得超过30天。

第十七条 转移动物诊疗废弃物时应当填写动物诊疗废弃物转移联单(附表2)。记录内容包括移交单位、类别、重量或数量、交接时间、接收单位和经办人姓名。运输、处置单位有制式表格或使用电子联单的可按照其要求填写。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2025年5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5月9日。

附表:1.动物诊疗废弃物分类及收集方法

2.动物诊疗废弃物转移联单

[略,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www.jiangsu.gov.cn)政府公报专栏]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
2025年第6期（总658期）	定价：免费赠阅	印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ISSN 2096-709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国际标准刊号：ISSN 2096-7098
	邮编：210024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9 772096 709259	电话：（025）83396745	网址： http://www.jiangsu.gov.cn
